

乙方合同编号: 【



授权代表签字: 张瑶

联系人：张瑶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鄧鵬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移动保密通讯办公网络服务】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移动保密通讯办公网络服务】项目终端销售，以及对应的集成服务、【知讯短信、通讯费】CT业务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技术规范书及费用明细表】。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冲突，如实际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有更细化深化的技术方案，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为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CT业务服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集成服务费、终端采购费、【通信费服务、知讯短信】CT业务费用。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111749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柒仟肆佰玖拾元整），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移动保密 通讯办公 网络服务 项目	系统集成费	705179.25	6%	42310.75	747490
	终端采购费	221238.94	13%	28761.06	250000
	通讯费	106422.02	9%	9577.98	116000
	知讯短信费	3773.58	6%	226.42	4000





合计	1036613.79	/	80876.21	1117490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合同总价款 1117490 元, 完成项目第 1 期终端到货、保密通讯网络模块、通知提醒模块、业务提醒模块、通讯费业务开通、知讯短信业务开通后组织初验, 初验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终端采购费人民币【111749】元 (大写壹拾壹万壹仟柒佰肆拾玖元整); 完成项目第 2 期办案情况预警模块后组织终验, 终验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即集成服务费人民币【747490】元, 终端采购费人民币【138251】元, 通讯费人民币【116000】元, 知讯短信费人民币【4000】元, 共计人民币【1005741】元 (大写: 壹佰万零伍仟柒佰肆拾壹元整)】。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11411329MB0M48354E】

户名: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开户行: 【/】

账号: 【/】

地址: 【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三里河北路中段】

联系电话: 【15837725226】

乙方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19156858P】

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账号: 【246802555533】

地址: 【南阳市张衡东路 1266 号】

联系电话: 【0377-62081977】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 (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 应在变更账户前十 (1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 结算金额 = Σ (应付合同金额 ± 违约





金) (说明: 如甲方违约则使用“+”, 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 发票。

2.8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 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在原标的不含税(单) 价不变的基础上, 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 价或合同总价, 并且继续履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交付终端, 并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 达到交付终验标准。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进入质保期, 质保期为【1】年。

通信费服务应自业务开通之日起, 服务期限为【2】年。

知讯短信业务服务自业务开通之日起, 服务期限为【1】年。

第四条 终端验收、集成验收

4.1 终端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 【张瑶 15837725226】。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7】日内进行, 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 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

4.2 集成验收

4.2.1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2 项目初验: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项目第 1 期终端设备到货及保密通讯网络、通知提醒、业务提醒等模块搭建且终端完好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后, 【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初验, 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 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4.2.3 项目终验：乙方应在初验完成后10日内完成项目第2期办案情况预警模块搭建且终端完好并确保整个系统正常运行后，【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终验，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4.2.3 质保服务：质保期内终端使用或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4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8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5.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5.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5.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





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5.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5.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1.8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5.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5.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若甲方资料变更后未通知乙方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如额外成本支出、声誉损失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5.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1.13 甲方订购和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或信息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





法律法规（包括在本合同期限内修订或更新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 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5.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终端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5.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5.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5.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5.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5.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5.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2.8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5.2.9 为甲方提供移动业务和相关通信服务。

5.2.10 向甲方提供集团业务的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并指导甲方使用集团业务。

5.2.11 乙方应主动征求甲方意见，了解甲方需求，不断改进服务。

5.2.12 若甲方提供的客户的资料有误或没按乙方要求提供资料，乙方有权拒绝办理或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5.2.13 若甲方用户有变动，乙方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后应在三个工作日给予更改，并将更改结果通知甲方。

5.2.14 因不可抗力(如但不限于：地震、山洪等自然灾害)导致甲方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任何责任。

5.2.15 在乙方线路割接、设备调整等造成通信不畅时，根据电信条例提前告知。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6.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包括不限于匿名化处理后的统计分析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6.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于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6.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6.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





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6.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6.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6.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3%】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9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乙方解除合同后进一步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款项、因甲方违约导致的乙方实际损失（如资金占用损失、为履行合同支出的额外费用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7.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0.3%的违约金。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7.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 （1）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7.4 乙方仅对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如修复费用、合理停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包括甲方预期收益、商誉损失、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7.5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





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8.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9.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9.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9.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9.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9.3.3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9.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9.5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三里河北路中段】

电话:【15837725226】

联系人:【张瑶】

电子邮件:【15837725226@139.com】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地址:【南阳市张衡东路 1266 号】

电话:【0377-62081977】

联系人:【赵静】

电子邮件:【13837761336】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0.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说明、解释。

11.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





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规范书及费用明细表

附件 2：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附件 3：通信服务明细表

附件 4：知讯短信业务服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1: 技术规范书及费用明细表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移动保密通讯办公网络服务项目

业务类型	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不含税金额 (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系统集成服务	保障纪检监察信息安全,提供加密即时通信、加密通话等移动保密通讯办公网络服务,实现对通知、业务提醒、办案情况预警等时效性要求较强的信息,将其快速、及时地推送至终端,方便对消息第一时间获知、对关键事务敏捷处理。	1	提供移动保密通讯办公网络服务	316736.79	6%	19004.21	335741.00
		2	通知提醒	148113.21	6%	8886.79	157000.00
		3	业务提醒	146226.42	6%	8773.58	155000.00
		4	办案情况预警	94102.83	6%	5646.17	99749.00
终端销售服务	终端销售	5	Mate70 (12G+512G)	221238.94	13%	28761.06	250000.00
自有业务	通讯费	6	终端通讯费	106422.02	9%	9577.98	116000.00
	知讯短信	7	4000元知讯短信包32000条短信	3773.58	6%	226.42	4000.00
总计 (人民币/元)				1036613.79	/	80876.21	1117490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



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 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



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甲方签字盖章



2025年9月18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 3: 通信服务明细表

集团名称	号码	预存金额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837799366	779.04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598277155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838760587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59821718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949315760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598296851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29031399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53998529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03777636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83870195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46198452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93772379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83899806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598261266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839997866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838790351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898170600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83773706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716606575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723041674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565760267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203810671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73778177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56925648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7779306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993135402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713775015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777710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94936272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737763330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839907886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7775756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737783336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61387979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7775787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737763393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777960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89339966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83876267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139068976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777373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893382095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7772186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20389138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73659943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60845403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73776332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7776616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777688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737763337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737763326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777527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598214677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736636630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837727661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937720880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83993353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33835215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73662836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738763100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7777637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775156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73651568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7538265005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503770321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613996003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237706285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6754563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837751555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68399878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188208055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73776337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777750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7712023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7770906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777971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73776306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7773087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73778062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73879268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8631225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7770807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737723083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73776896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6638816631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777181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59826180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70377099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777965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837725226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893362011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59829208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738686532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336627203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83773706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60377183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94931081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777183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777188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737780655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60377229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503878025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93772167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838700386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73776333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937709822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937751851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507632801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83990439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893388666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738795077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598251021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507632916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937720881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73879619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777992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507632981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7777326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037717376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598219866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60341837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94937961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94932566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437766200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949348600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93771908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73776350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73776335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598268686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211829103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93896277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59824051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507632856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7777237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7779597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83899439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94937907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777192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837717467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777518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94933089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94937636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838773796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949331779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598207207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338383296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837750788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937765800	778.52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781798266	778.52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知讯短信业务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河南移动云 MAS 业务服务协议》的各项协议条款，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集团客户基本信息

集团名称：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新野县监察委员会）		
集团编码：	82899049270400		
集团地址：	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新野县监察委员会）		
联系人：	张瑶	联系电话：	15837725226
客户经理：	赵静	联系电话：	13837761336

业务信息

产品	知讯短信		
订购套餐：	4000元知讯短信包		
本网套餐费：	4000元		
包含条数：	32000条		
套餐外资费单价：	0.2元/条		
短信签名：	/		
保障等级：	普通		
技术支持人：	李庚龙	联系电话：	18836757768

账务信息

端口合计:	【1】个	合同金额:	【 4000 】元/年
协议期限:	【1】年		
交费周期:	【 ☐ 月 ☐ 季度 ☐ 半年 ☒ 年】		
交费方式:	√预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上】年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 后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次】年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付款方式:	☐ 银行托收 ☒ 银行转账 ☐ 现金		
银行委托收款: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单位财务章 (托收加盖 财务章)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银行帐号:	246802555533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8日





鉴于：甲方有使用乙方知识短信业务的服务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有提供知识短信业务，及优质的集团客户信息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业务定义

知识短信业务是河南移动基于用户位置及标签等大数据能力，利用移动短信发送渠道实现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对特定目标群体发送特定短信、视频短信的服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内持续使用乙方知识短信业务，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1.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内使用乙方提供的知识短信业务。

1.2 甲方负责自有平台侧的接口开发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知识短信业务的标准接口规范。

1.3 甲方应对所发送短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负责，并签署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甲方不得发送违反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政策的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4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接入代码须完全遵守本协议附件二《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信类业务要求》。由于甲方发送短信范围不当或错误等原因造成的一切用户投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与用户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认可乙方可按照本协议附件三《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对甲方短信发送端口进行流量限制或关闭治理等措施。

1.5 甲方不得将业务端口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不得代发第三方短信，不得为非本协议目的使用短信端口服务，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6 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接入代码为下述【】项：

1. 乙方分配的号码【】。

2. 甲方由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的号码【】。如甲方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号码作为业务接入代码的，应确保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内，该号码持续有效。

1.7 甲方应在每条短信中设置中文签名，也可以选择设置英文签名。中文签名应为3至8个汉字，英文签名不得超过16个字符。乙方为甲方发送的每条短信自动配置该签名。原则上企业不得使用甲方的全称，当甲方全称大于8个汉字时，可以使用该名称的缩写。缩写必须由全称中的关键字组成，要能明确清晰的表明甲方的身份并在理解上与全称保持一致。甲方使用的英文签名只允许在发送纯英文短信时使用，且英文签名及其缩写必须与甲方的中文签名在理解上保持一致。

1.8 本着用户自愿的原则，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知识短信业务向其内部员工或注册用户发送短信前，应征得内部员工或注册用户的同意，并根据其定制要求及相关约定按质、按量、及时地提供信息服务。

1.9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短信内容进行审查。甲方使用短信内容模板的，需向乙方提供该短信内容模板；若甲方对短信内容模板进行变更，需向乙方提供更新后的短信内容模板。

1.10 甲方负责黑白名单的更新和维护，并同意乙方根据中国移动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名单的合法有效性及合规性进行审查。

1.11 甲方应设立并公布其用户投诉电话，电话号码为【10086】，并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处理用户投诉。接受来自乙方客服热线或客户经理转派的用户投诉，并应在收到投诉后24小时内处理和回复。

1.12 甲方应保证业务中涉及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1.13 甲方集团客户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服务代码备案要求，不得转让、出租、变相转租服务代码，不得超范围使用、擅自改变端口用途，不得混用端口用途、不得多个单位混用同一端口。企业签名配置应符合相关要求，不得利用行业短信端口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若违反相关条款，中国移动可对甲方集团客户采取限制业务、暂停服务、终止合作等措施处置。

1.14 甲方应建立并完善平台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防火墙、定期更新系统补丁、对平台账号及密钥实施定期更新与加密管理、严格杜绝弱口令的使用，以确保平台安全运行。若因甲方未履行安全义务而产生安全风险或引发安全事件，甲方需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本协议服务期限内，如乙方短信类业务资费价格发生政策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本协议资费价格。

2.2 本协议服务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提供7×24小时故障处理、专家级客服、远程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技术支持电话为：【4001008688】。

2.3 乙方负责其移动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为保证乙方网络安全，乙方有权根据短信网关容量及时调整短信负载，乙方无须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

2.4 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平台检测和软件升级；在紧急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不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对平台进行检测和软件升级。如因乙方网络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2.5 如乙方对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造成乙方与甲方相关接口发生变更，甲方提供的短信内容格式与乙方发送短信的使用格式不符合等情形时，乙方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与甲方进行协商。在尽量减少甲方系统改造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乙方有义务给予甲方技术支持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变更发生的费用负担。

2.6 如果发生网络故障，乙方会同甲方进行相关调查。如因乙方网络或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甲方业务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尽早排除故障。如因乙方网关故障等原因造成的通讯类故障投诉平均修复时限为【6】小时（如需现场处理，不包含在途时间，其他类客诉投诉【48】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

2.7 如甲方违规或违约发送短信，给乙方及中国移动造成经济损失或商誉上的不良影响时，乙方将依法保留甲方违约行为的权利。

2.8 乙方负责处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用户投诉事件，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给予相应配合。

2.9 本协议服务期限届满后如果不再续签协议，乙方将收回所分配的号码。

第三条 计费 and 结算

3.1 乙方自业务开通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以下移动功能费套餐：标准资费功能费套餐，包含【32000】条下行知识短信。每月超过【32000】条部分的下行知识短信，按照每条知识短信【0.2】元收取，最终金额据实结算。

3.2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知识短信业务使用费和违约金。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3.3 双方同意采用【预付费】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知识短信服务费用。

3.4 结算周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业务使用费+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3.5 结算方式采用【预付费】的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知识短信业务费用支付到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银行账号：【24680255533】

3.6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知识短信业务费用支付到本合同所指向的银行账户即完成本合同的付款义务。

3.7 当甲方没有按时支付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业务使用费导致欠费时，

乙方有权按照以下约定暂停向乙方提供服务：

① 欠费停机：每月15日当甲方付费账户欠费时乙方有权进行暂停服务处理。

② 信誉度停机：当甲方预付付费账户中剩余费用金额小于实际产生的消费，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服务。

③ 暂停服务满3个月甲方仍未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例如2019年1月份欠费暂停服务，到2019年5月1日时仍未支付欠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3.8 甲方在付费账户欠费导致乙方暂停服务后3个月内还清所欠欠费的，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进行业务恢复。乙方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索其所欠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1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1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2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任何一个月业务费用在该月结束后三个月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取消为甲方开通的知识短信业务，收回为甲方提供的号码，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4.3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索赔的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5.2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本协议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力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5.3 乙方如为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提供该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向提供方承担因乙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力确保该等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5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 （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 （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5.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5.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6.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6.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6.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义务，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同时，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 （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 （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6.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力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本协议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7.3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1年。在服务期限届满时如双方均无异议，本协议服务期限顺延1年，依此类推。任何一方如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届满前打算不再续约，需于协议期限届满前30日将协议终止事宜等内容书面通知对方。

7.4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议附件与本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7.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本协议有以下附件：

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附件二：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信类业务要求

附件三：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



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集团客户）接入中国移动行业网关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二、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三、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
 - 四、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五、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 六、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 七、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 八、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电信业务和因特网的法规 and 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 九、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 十、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 十一、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十二、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在测试期间不传播客户端群发软件，通过网站发送短消息功能应严格控制发送条数并设置关键字拦截功能。
 - 十三、若信息源责任单位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对出现来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移动将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 十四、本责任书是短消息类业务协议的附属条款，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信息源责任单位（盖章）

张强

日期：2025.9.18



附件二: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消息类业务要求(短消息类业务包含彩信业务)

- 集团客户必须通过中国移动分配的短消息服务代码向其内部员工或注册客户发送信息。集团客户可向主管机关申请短消息服务代码并以此代码向中国移动提出申请,中国移动将此短消息服务代码作为集团客户开展短消息服务的指定代码。
- 集团客户负责在其内部员工和注册客户接受其所提供的各项服务之前,应告知其该服务的价格、内容及提供的方式等,在其内部员工和注册客户以签约或其他可记录的方式下,方可开展短消息服务,即实施白名单客户管理和白名单客户确认。
- 集团客户作为开展行业短信服务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公、私行为泄露客户隐私。不从非法途径获取客户信息或者泄露客户信息。
- 集团客户保证向自己的用户发送的短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不得利用该服务发送广告或从事其他任何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公序良俗的业务;集团客户通过中国移动开展短消息服务,如出现下列任一行为,中国移动有权实施中国移动制定的《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或单方面终止短消息业务提供服务。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开展业务;
 - 提供政治类信息、违法犯罪信息、涉黄信息、SP 诱骗定制信息,发送的消息符合信息产业部规定的“九不准信息标准”或公安部《公通字【2005】77 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
 - 被监管部门裁定立即终止经营;
 - 由于违约运营导致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 未经乙方同意,将集团短信服务代码用作经营性质业务。
- 如果集团客户向非内部员工或非注册用户发送短消息,或者发送短消息的内容超出本业务要求第 4 条之规定而导致客户投诉,中国移动将根据《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对甲方短消息发送端口实施发送流量限制或关闭的措施。
- 中国移动对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实施企业签名,即自动在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前添加集团客户名称缩写+企业签名。集团客户须拟定一个字数不超过 8 个汉字的客户名称缩写,客户名称缩写必须在理解上与原名一致。若集团客户发送短消息字数+企业简称+【】所占的字节数不超过 70 个字,则在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前添加【企业简称】;若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字数+企业简称+【】所占的字节数超过 70 个字,则对该条短消息按 70 个字/条进行拆分,并在拆分后的第一条短消息前添加【企业简称】。拆分后将按实际所拆条数进行计费。
- 《中国移动全网集团短彩信业务管理办法》中有其他规定的,依照该办法执行。

附件三: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本规定所有条款均适用于彩信类业务)

为贯彻国务院、信产部等相关政府部门对垃圾信息的治理要求,中国移动将于近期对垃圾信息投诉超过一定数量的集团客户,采取限制发送流量的措施,细则如下:

1、集团客户垃圾信息包括:

- 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 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1、政治性新闻信息;2、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3、泄露国家机密的信息;4、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5、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6、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7、开办赌博的信息;8、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9、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 公安部《公通字【2005】77 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1、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2、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3、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4、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5、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 未经客户允许向其发送的商业广告或其他信息。

2、短消息短信速率限制及端口暂停实施规定

- 针对实施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当天发生 2 起用户投诉,则第二日起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降低至原发送速率的 50%;
- 针对实施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当天发生 2 起用户投诉,则第二日起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降低至原发送速率的 25%;
- 针对已经实施降低短消息发送速率的端口,在治理期间,如再发生 2 起用户投诉,则于第二日起降低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至 2 条/秒。

3、短消息速率及端口暂停恢复实施规定

针对实行短消息发送端口发送速率限制和端口暂停的集团客户,如在一定时期内对垃圾短信治理成效显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将按以下规定执行:

- 对于短消息发送速率调整为 50%或 25%的端口
 - 对于实施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连续两周投诉未超过 4 起,则从第三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对于实施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 4 起,则从第四周期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对于短消息发送速率调整为 2 条/秒的端口
 - 对于使用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 30 日投诉未超过 4 起,则从第 31 日起恢复至原端口发送速率的 50%;自第 31 日起,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 4 起,则从第四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对于使用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 30 日投诉未超过 4 起,则从第 46 日起恢复至原端口发送速率的 25%;自第 46 日起,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 4 起,则从第四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对恢复上一等级发送速率后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中国移动将直接将该端口发送速率调整为 2 条/秒;对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该集团客户的白名单由终端客户上行定制生成。

端口暂停使用期限至少为 10 天,待集团客户整改后恢复服务,但发送速率仅恢复到暂停前的一半,若连续两周投诉未超过 4 起,则恢复至原发送速率。对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该集团客户的白名单由终端客户上行定制生成。